

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7 月 31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19 日教學獎助生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2 月 20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表彰其教學知能與貢獻，以提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所稱討論課、演習課、實作課教學助理。

第三條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依其課程類別，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分別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遴選。

一、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與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發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

（一）教務長與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三名以上，由教務長遴聘教師為審查委員。

(三) 特優教學助理二名以上，由教發中心主任就本校曾任教學助理表現優異者薦請教務長聘任之。

二、核心通識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通識中心設置委員會審查之，其組成如下：

(一) 教務長與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通識教育各領域會議召集人為審查委員。

三、上列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

四、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若該學期當然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第四條 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遴選為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委員會進行複選：

(一) 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所獲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

(二) 教學助理當學期參與教發中心或通識中心舉辦之相關活動達三場以上，並按時繳交各式報告。

(三) 符合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初選條件者。

二、第二階段複選：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之候選人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評鑑教學助理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以決定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第五條 整開課程、院基礎課程、系專業領域入門課程與專業課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之獲獎人數，特優教學助理每學期以三名為限，優良教學助理至多十二名；核心通識課程特優教學助理之獲獎人數，每學期各領域以一名、總計共三名為原則。各類優良教學助理總計至多十二名。特優教學助理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第六條 獲獎之特優暨優良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接受公開表揚。

一、特優教學助理，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陸仟元。

二、各類優良教學助理，每名獲頒獎狀乙紙及獎金壹仟元。

第七條 獲獎之教學助理須於教發中心、通識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